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7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推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等综合因素，审慎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与归属条件。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即在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基础上进行分档细化，增加了公司层面业绩完成率及相应的归属系数，使考核目标更加合理、清晰，是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采取的积极应对举措，且调整后的考核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有利于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进一步发挥激励计划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本次调整有助于为公司未来发展积淀更多人才，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和回报。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页）

冯 华： _____

李姚矿： _____

肖成伟： _____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